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75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附 件	1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755-XM001/1
2.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85.1195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5.11959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85.119592	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包括，对视频安防系统、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进行维护，配合做好各系统改造、增建、升级的相关工作，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为密云水库决策、调度，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7. 采购人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李红彬，010-690121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孙莫文、010-69012552-2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1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u> 账 号： <u>0200095709200042855</u> （请在递交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纪 G 座 7 层 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8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5 万元×1.5%=1.275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28	投标异常情形 审查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协同投标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4
1.1	视频安防系统		
(1)	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9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2
(2)	防雷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8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p>	10

		<p>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3)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6
(4)	语音警示系统维修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4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p>	4

		<p>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		
(1)	大坝渗流监测系统、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9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2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8 分</p>	10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3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1)	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8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0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p>	6

		<p>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4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p>	2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验	<p>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经验；得 2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经验不足 3 年。得 0 分</p> <p>注：以“拟投入的人员履历表”中“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工作年限”为准。</p>	2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p>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无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p>	4
1.5	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详细的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对可能出现的故障的预判与解决方案等内容；故障响应及处置措施到位。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对可能出现的故障的预判与解决方案等内容；故障响应及处置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4</p>	6

		<p>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但未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做出预判或未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但故障响应人员安排或故障响应程序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维护作业内容脱节。得 0 分</p>	
2	其他因素		6
2.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3 项（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2 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1 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无，得 0 分。</p> <p>注：</p> <p>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②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电子件。</p>	6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二）标的内容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包括，对视频安防系统、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进行维护，配合做好各系统改造、增建、升级的相关工作，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为密云水库决策、调度，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5.119592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总额。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 5211-2019）；

- (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规程》（DL/T 1558-2016）；
- (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2022）；
- (4)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 (5) 《建筑物电子系统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DB 11/T 634—2018）。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做好故障配套设施恢复，完成我处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为防汛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以及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技术要求

1.视频安防系统

1.1 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

1.1.1 维护清单

表 1：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摄像头	SKS-I55BLS-4CP、DS-2CD5A2XYZUV-ABCDEF、C3220-10-I-P（3.6）等	台	156
2	光端机	TL-FC311A-60 等	台	85
3	硬盘录像机	DS-7908N-R4、SKY-N436K-A 等	台	27
4	硬盘	创维、华为、希捷等	块	80
5	显示器（含监视器）	飞利浦 241B8QJEB、	台	27
6	控制键盘	TX6T-K	台	1
7	录像管理软件		套	4
8	交换机	S5720-28P-LI-AC、S5735-L24T4S-A1 等	台	29
9	监控杆		根	26
10	机柜		个	14
11	操作台		个	1

12	配套线缆设施（含电缆）		套	143
13	100"液晶屏	LM-8070G	台	3
14	车载录像机	DH-MNVR4104-GFW	个	6
15	高清室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HIC6821-IR-WSGB	个	14
1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UT-62208F-8T-2GP-MNF	个	7
17	光纤收发器	WH-100	个	5
18	监测工作站	Think Station P318	个	2
19	客户端	天逸 510S-07ICK	个	2
20	太阳能供电系统	SPJS100-12	套	5
21	网络机柜	2000*600*900mm	台	2
22	网络机箱	400*200*450mm	个	3
23	网络监控一体机	DS-9664N-M16R	台	2
24	网络解码矩阵平台	DH-NVH402-16	套	2
25	以太网交换机	UT-60416F-16T-4GP-BNF	台	3
26	摄像头电源		套	2
27	稳压电源		个	19
28	UPS 电源		台	19
29	机柜		台	19
30	配线架		个	19

1.1.2 维护内容

根据系统往年维护情况，需开展以下维护工作：

（1）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检查系统设备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存贮情况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

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 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 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每季度对 19 台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

(4) 标准化线路整理：对裸露锈蚀通信管线进行标准化维护，拆除、运输、消纳老化水泥包封，重新固定管线，进行水泥包封。

(5) 极端天气：大风、大雨等极端天气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有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编写极端天气系统运行报告。

(6)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编写地震时系统运行报告。

1.1.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 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极柱和接线头连接可靠，无腐蚀情况，电压在正常范围内（10.8V-14.3V）。

(4) 标准化线路整理：按标准化要求对通信管线老化水泥包封进行拆除、运输、消纳，重新固定管线后，进行水泥包封，水泥规格 C25。

(5) 极端天气与地震灾害的判定，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转发的预警信息为准。

1.2.防雷设备设施维护

1.2.1 维护清单

表 2：防雷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电源保护器	个	9	华云科雷	HYZZ-SSD/11

2	电源保护器	个	8	华云科雷	HYZZ-SSD/11
3	电源保护器	个	7	华云科雷	HYZZ-PT2-22/2P
4	电源保护器	个	6	华云科雷	HYZZ-SSD/22
5	电源保护器	个	8	华云科雷	HYZZ-SSD/11
6	电源保护器	个	7	华云科雷	HYZZ-SSD/11
7	电源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PT2-22/2P
8	电源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PT1-25
9	电源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SSD/B25
10	电源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SSD/22
11	电源保护器	个	3	华云科雷	HYZZ-PT2-12/2P
12	电源保护器	个	1	华云科雷	HYZZ-SSD/11
13	电源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PT1-25
14	电源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SSD/B25
15	电源保护器	个	3	华云科雷	HYZZ-SSD/22
16	电源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PT2-12/2P
17	电源保护器	个	4	华云科雷	HYZZ-SSD/11
18	电源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SSD/B25
19	电源保护器	个	1	华云科雷	HYZZ-PT1-25
20	电源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PT1-25
21	信号保护器	个	9	华云科雷	HYZZ-RJ45
22	信号保护器	个	8	华云科雷	HYZZ-RJ45
23	信号保护器	个	9	华云科雷	HYZZ-RJ45
24	信号保护器	个	9	华云科雷	HYZZ-RJ45
25	信号保护器	个	5	华云科雷	HYZZ-SV2
26	信号保护器	个	9	华云科雷	HYZZ-RJ45

27	信号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SV2
28	信号保护器	个	1	华云科雷	HYZZ-SV2
29	信号保护器	个	1	华云科雷	HYZZ-RJ45
30	信号保护器	个	3	华云科雷	HYZZ-SV2
31	信号保护器	个	4	华云科雷	HYZZ-RJ45
32	信号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SV2
33	信号保护器	个	3	华云科雷	HYZZ-RJ45
34	信号保护器	个	3	华云科雷	HYZZ-SV2
35	信号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RJ45
36	信号保护器	个	2	华云科雷	HYZZ-SV2
37	信号保护器	个	1	华云科雷	HYZZ-RJ45

1.2.2 维护内容

(1) 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防雷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 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 材料购置：

电源电涌保护器 1 个，规格参数为：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5AC；冲击放电电流 I_{imp} ：25kA；电压保护水平 U_p ：2.5kV。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1 个，规格参数为：适用 SPD 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UC：385AC；

最小延时动作电流 I_d ：3A, 5s；最小瞬时动作电流 I_i ：5A；冲击放电电流 I_{imp} ：25kA；

额定短路能力 I_{cn} ：50kA。

电源电涌保护器 2 个，规格参数为：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5AC；称放电电流 I_n ：22kA；电压保护水平 U_p ：1.8kV。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2 个，规格参数为：适用 SPD 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UC：385AC；最小延时动作电流 Id：3A, 5s；最小瞬时动作电流 Ii：5A；称放电电流 In：22kA；额定短路能力 Icn：50kA。

电源电涌保护器 2 个，规格参数：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5AC；称放电电流 In：12kA；电压保护水平 Up：1.5kV。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2 个，适用 SPD 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UC：385AC；最小延时动作电流 Id：3A, 5s；最小瞬时动作电流 Ii：5A；称放电电流 In：12kA；额定短路能力 Icn：50kA。

摄像机专用电涌保护器 2 个，规格参数：1) 电源部分：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48AC；

额定工作电流：10A；电压保护水平 Up：200V；2) 视频部分：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6AC；最大工作电流：200mA；冲击耐受能力：3kA；电压保护水平 Up：≤ 300V。

数字信号浪涌保护器（规格型号：HYZZ-RJ45）5 个规格参数：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6AC；最大工作电流：200mA；称放电电流 In：3kA；电压保护水平 Up：24V；插入损耗：≤0.5dB。

1.2.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工作，检查避雷器、避雷针、引下线、避雷带、等电位、设备接地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对地阻进行检测，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 维修维护：防雷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维护，避雷器外观和运行正常，避雷针安装牢固，引下线、避雷带、等电位、设备接地连接正常，无脱落锈蚀现象地阻小于 4Ω。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 材料购置：不低于产品参数要求，符合国标要求，具备合格证。

1.3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

1.3.1 维护清单

表 3：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安防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显示屏	ES55	套	2
2	显示屏	Redmi Max 98	套	2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DE6232IW-A	套	13
4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DE2204IW-D3/W	套	2
5	光端机	DS-3D201	台	19
6	硬盘录像机	DS-8632N-K16	台	1
7	解码器	DS-6A04UD	台	4
8	硬盘录像机	NVR 储服务器 48T	台	1
9	微型计算机	IPC610	台	1
10	显示器（含主机）	戴尔	台	1
11	智能球形摄像头	iDS-2DC7223MW-AB	个	2
12	智能球形摄像头	DS-2DC6423IW-AE	个	2
13	交换机	华为 S500-16T4S	台	2
14	40"4K 专业液晶监视器（含存储设备）	WPS-F40E	台	1
15	光纤收发器（千兆单模单纤）	TL-FC311A/B-20	个	2
16	光纤收发器（百兆单模单纤）	TL-FC111A/B	个	4
17	机柜	图腾 G26642012000	台	1
18	工程安全监测工作站	Precision 3660 Tower	台	1

1.3.2 维护内容

（1）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监控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

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全面检查，校准传感器及各项数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站点清洁除尘，按需编写资料，做好资料整编工作。

(2) 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 极端天气：大风、大雨等极端天气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有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编写极端天气系统运行报告。

(4)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编写地震时系统运行报告。

1.3.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 极端天气与地震灾害的判定，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转发的预警信息为准。

1.4 语音警示系统维修维护

1.4.1 维护清单

表 4：语音警示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太阳能板	23	块	
2	蓄电池	23	块	
3	红外探头器	23	个	
4	语音播放系统	23	套	
5	定时器	23	个	

6	太阳能控制器	23	个	
7	红蓝闪灯	23	个	
8	LED 显示屏	23	块	
9	200 万摄像机	23	个	
10	64G 内存卡	23	个	
11	地笼	23	个	
12	机箱	23	个	
13	USB 数据线	23	根	
14	遥控器	23	个	

1.4.2 维护内容

(1) 维修维护：对语音警示系统的故障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1.4.3 维护标准

(1)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2.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

2.1 大坝渗流监测系统、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维护

2.1.1 维护清单

表 5：大坝渗流监测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部位	自动采集设备			传感器设备	
		MCU 机箱 (台)	采集模块 (块)	渗压计避雷 器 (块)	渗压计 (支)	气压计 (支)
1	北白岩副坝	2	2	18	18	1

2	白河主坝左	1	1	15	15	0
3	白河主坝右	2	2	24	24	1
4	走马庄副坝	2	2	28	28	1
5	西石骆驼副坝	1	1	13	13	1
6	南石骆驼副坝	2	2	25	25	1
7	九松山副坝	2	2	28	28	1
8	潮河主坝左	1	1	16	16	0
9	潮河主坝右	1	1	13	13	1
10	第二溢洪道	1	1	15	15	1
11	第三溢洪道	1	1	10	10	0
合计		16	16	205	205	8

表 6：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类型	监测对象	RTU 编号	备注
1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2	5 个传感器
2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3	6 个传感器
3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4	5 个传感器
4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5	5 个传感器
5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6	6 个传感器
6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7	5 个传感器
7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8	5 个传感器
8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9	6 个传感器

9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A	5 个传感器
10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B	5 个传感器
11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C	6 个传感器
12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D	5 个传感器
13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E	5 个传感器
14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0F	6 个传感器
15	静力水准仪	潮河主坝	000110	5 个传感器
16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1	7 个传感器
17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2	6 个传感器
18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3	5 个传感器
19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4	7 个传感器
20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5	6 个传感器
21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6	7 个传感器
22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7	7 个传感器
23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8	6 个传感器
24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9	7 个传感器
25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A	7 个传感器
26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B	6 个传感器
27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C	7 个传感器
28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D	7 个传感器
29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E	6 个传感器
30	静力水准仪	白河主坝	00011F	7 个传感器

表 7：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站点清单

安装位置	监测站和数量（套）			合计
	静力水准监测站	静力水准基准站	现场主控单元	
白河主坝	88	10	15	113
潮河主坝	70	10	15	95
合计	158	20	30	208

2.1.2 维护内容

（1）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大坝渗流监测系统串口服务器和 11 个监测端站设备、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 208 套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地震灾害：地震灾害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编写地震时系统运行报告。

（4）极端天气：大风、大雨等极端天气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有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编写极端天气系统运行报告。

2.1.3 维护标准

（1）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統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保证数据准确、连续，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极端天气与地震灾害的判定，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转发的预警信息为准。

2.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2.2.1 维护清单

表 8：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多点位移计	BGK4450HP-200	个	12
2	测缝计	BGK4400HP-100	支	10
3	渗压计	BGK4500S-1MPa	支	30
4	MEMS 测斜仪	BGK6150-1	支	24
5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	BGK-Micro-40/24L	套	2
6	太阳能电池板	单晶 50W	套	2
7	渗压计	BGK4500ALV-170KPa	支	28
8	微型计算机	IPC610	台	3
9	操作台	1200*900*750mm	套	1
10	网络机柜	900*600*2200mm	台	4
11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	BGK-Micro-40Pro-40L	套	1
12	无线采集终端	BGK-GL3-VW6	台	11
13	无线采集终端	BGK-GL3-VW	台	6
14	配电柜	500*400*200mm	个	2
15	在线安全检测系统	弧形闸门实时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ROMS)	套	5
16	渗压计	BGK4500SR-700kPa	支	9

2.2.2 维护内容

(1) 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 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编写地震时系统运行报告。

(4) 极端天气：大风、大雨等极端天气过后，应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有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编写极端天气系统运行报告。

2.2.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保证数据准确、连续，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 极端天气与地震灾害的判定，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转发的预警信息为准。

3.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3.1 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3.1.1 维护清单

表 9：雨水情遥测系统站址

序号	站名	设备类型	自有站房	站址
1	下堡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后城乡下堡水文站
2	雕鹗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雕鹗镇政府
3	云州水库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云州水库
4	三道营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东卯镇三道营村
5	东万口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东万口乡东万口村
6	白草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白草镇白草村
7	黑龙山	一体式	否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三道川乡黑龙山村
8	河东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汤河乡河东村
9	大阁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大阁镇四道河村大阁水文站

10	小坝子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小坝子乡小坝子村
11	上黄旗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黄旗镇政府
12	戴营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马营子乡吴营子村
13	虎什哈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虎什哈镇虎什哈村
14	安纯沟 门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安纯沟门乡安纯沟门村
15	石人沟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石人沟乡石人沟村
16	五道营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五道营乡孟营子村
17	后营子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胡麻营乡后营子村
18	缸房	一体式	否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缸房村
19	六道河	分体式	是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六道河中学南山上
20	白河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白河主坝泄空洞入口
21	潮河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潮河主坝武警岗哨旁， 水位计在泄空洞内
22	张家坟	一体式	否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水文站内
23	下会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下会水文站水尺断面左 岸
24	下会	一体式	否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下会水文站内
25	白马关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白马关村山上
26	半城子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南桥山上
27	新城子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小口子桥山上
28	遥桥峪	分体式	否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遥桥峪水库
29	桑园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桑园村
30	兵马营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兵马营村
31	调节池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调节池南端站 房
32	小西库	一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小西库闸站

33	琉璃庙	分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
34	碾子	分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碾子村
35	汤河口	一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水务站
36	宝山寺	分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寺镇政府
37	长哨营	分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38	喇叭沟门	分体式	否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39	千家店	一体式	否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水务站
40	白河堡	一体式	否	北京市延庆区白河堡水库
41	四海	一体式	否	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政府
42	内湖	分体式	是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表 10：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设备设施清单

雨水情遥测系统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地点	备注
1	兵马营水位井及站房	1	无		兵马营	
2	桑园水位井及站房	1	无		桑园	
3	下会水位井	1	无		下会	
4	水位井盖	1	无		下会水位	

5	标识牌	1	无	790*858* 20	兵马营	
6	标识牌	1	无	790*858* 20	桑园	
7	标识牌	1	无	790*858* 20	下会	
8	浮子水位计	3	无	WFH-2A	雨量水位遥测站	
9	浮子水位计	1	无	WFH-2	雨量水位遥测站	
10	浮子水位计	1	无	WFH-2	雨量水位遥测站	
11	浮子水位计	1	无	WFH-2	雨量水位遥测站	
12	浮子水位计	1	无	WFH-2	雨量水位遥测站	
13	雷达水位计	1	无	GDRD56	雨量水位遥测站	
14	雨量筒	1	无	FDY-05	雨量水位遥测站	
15	雨量筒	1	无	FDY-05	雨量水位遥测站	
16	雨量筒	1	无	FDY-05	雨量水位遥测站	
17	雨量筒	1	无	FDY-05	雨量水位遥测站	
18	北斗指挥型用户机	1	无	M500-100	调度科机房	

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地点	备注
1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400*200* 450mm	安达木河（松树 峪）	

2	数据采集终端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XMXY-J1	安达木河（松树 峪）	
3	太阳能供 电系统	1	北京怡蔚 信邦能源	SPJS100- 12	安达木河（松树 峪）	包含太阳能 供电系统、 太阳能供电 系统架杆
4	雷达流量 计	1	奥地利 Sommer	RQ-30d	安达木河（松树 峪）	包含雷达流 量计（3探 头）、电力 电缆、北斗 卫星模块
5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400*200* 450mm	下会水文站	
6	UPS 电源 （含馈线 柜）	1	深圳市滨 力	3C10KS	下会水文站	
7	数据采集 终端	1	深圳市滨 力	XMXY-J1	下会水文站	
8	数据采集 终端	1	深圳市滨 力	XMXY-J1	下会水文站	
9	气泡水位 计	1	德国 SEBA	PS- Light-2	下会水文站	
10	在线缆道 ADCP 测流 系统	1	安阳市新 特	XTLD-02	下会水文站	
11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400*200* 450mm	水堡子	
12	数据采集 终端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XMXY-J1	水堡子	

13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	SPJS100-12	水堡子	包含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架杆
14	雷达流量计	1	奥地利 Sommer	RQ-30d	水堡子	包含雷达流量计(3探头)、电力电缆、北斗卫星模块
15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	SPJS100-12	张家坟水文站	
16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	400*200*450mm	张家坟水文站	
17	数据采集终端	1	深圳市滨力电源	XMXY-J1	张家坟水文站	
18	数据采集终端	1	深圳市滨力电源	XMXY-J1	张家坟水文站	
19	数据采集终端	1	深圳市滨力电源	XMXY-J1	张家坟水文站	
20	UPS 电源 (含馈线柜)	1	深圳市滨力电源	3C10KS	张家坟水文站	
21	气泡水位计	1	德国 SEBA	PS-Light-2	张家坟水文站	
22	压力式水位计	1	德国 HT	HT255	张家坟水文站	
23	雷达水位计	1	德国 SEBA	SEBAPULS 20	张家坟水文站	包含雷达水位计、北斗卫星模块
24	移动雷达波测流系	1	安阳市新特测控	XTCL-02	张家坟水文站	

	统					
25	在线缆道 ADCP 测流 系统	1	安阳市新 特测控	XTLD-02	张家坟水文站	
26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400*200* 450mm	贾峪大桥	
27	太阳能供 电系统	1	北京怡蔚 信邦能源	SPJS360	贾峪大桥	包含太阳能 供电系统、 太阳能供电 系统架杆
28	数据采集 终端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科技	XMXY-J1	贾峪大桥	
29	雷达流量 计	1	奥地利 Sommer	RQ-30d	贾峪大桥	包含雷达流 量计(5探 头)、电力电 缆、北斗卫 星模块
30	网络机箱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400*200* 450mm	兵马营	
31	数据采集 终端	1	北京新敏 兴业环境	XMXY-J1	兵马营	
32	太阳能供 电系统	1	北京怡蔚 信邦能源	SPJS100- 12	兵马营	
33	雷达流量 计	1	奥地利 Sommer	RQ-30	兵马营	包含雷达流 量计(1探 头)、电力电 缆、北斗卫 星模块

隧洞流量监测系统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	数	品牌	规格型号	地点	备注
----	------	---	----	------	----	----

		量				
1	立杆	1	无	高 4m Φ 165mm	新城水厂输水管道	
2	太阳能板	1	无	SPJS100-12	新城水厂输水管道	
3	超声波流量计	1	无	Ductus COI	新城水厂输水管道	包括相关设备设施
4	机箱（配电箱）	1	无	620*500* 220mm	新城水厂输水管道	
5	超声波流量计	1	无	RIMOUSTT .001	输水洞进口	包括相关设备设施

3.1.2 维护内容

(1) 系统巡检：汛前，对 42 个雨量、水位遥测站、6 个河道流量监测站、2 个隧洞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包括对雨量计、水位计、通信模块、蓄电池、太阳能系统、线路等进行功能检查和测试。对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清洁处理，按需清除遥测站周围遮挡草木；按需对线路进出口等进行密封处理，防止蛇虫鼠蚁等进出；按需对各站进行养护。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 系统巡检：汛后，对 6 个河道流量监测站、2 个隧洞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对全部站点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3) 维修维护：处理系统发生的各类故障，填写维修记录表。每季度维护工作结束，编制维护报告，维修记录表附在维护报告后。

3.1.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汛前，及时完成各站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需进行扩容改造时，积极主动的做好各相关配合工作。完成对前端数据采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数据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及软件的维护，负责迁站中相关设备的搬迁、重新安装和调试，保证稳定运行。做好遥测站软硬件维护工作，保证各遥测站工作正常。现场维护时各设备、设备连接线及接头

等要准备充足，设备损坏可以及时更换。维护时按需对雨量筒、太阳能板等外部设备做好清理和加固。遥测站基础设施维护：检查雨量筒及水位计采集范围内是否有遮挡物，如有遮挡物及时清理，检查通讯设备信号强度。检查遥测站安全隐患，做好遥测站内外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按需对遥测站卫星天线、太阳能板和雨量筒进行加固；遥测站内外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

(2) 系统巡检：汛后，及时完成各站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3)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保证数据准确、连续，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3.2.1 维护清单

表 11：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雷达水位计	HZ-RLS-60L	台	7
2	光端机	DS-3D201	台	7
3	微型计算机	IPC610	套	1
4	雷达水位计	PWRD92H-LEGP1MV	个	1
5	串口服务器	NPort 5100	台	1

3.2.2 维护内容

(1) 系统巡检：汛前、汛后，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填写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维修记录表附于系统巡检报告中。系统巡检结束，编制系统巡检报告。

(2)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保证数据准确、连续，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

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3.2.3 维护标准

(1) 系统巡检：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的系统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需立即汇报，并及时处理。

(2) 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符合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维修时优先保证数据准确、连续，采用必要的手段首先恢复系统功能；对于硬件故障的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及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后，生成维护工单，记录维护内容。

★（四）其他要求

1. 维护会议

每季度编制《维护报告》，召开维护会议（最后一个季度除外），汇报季度维护工作情况，沟通、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以及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报告》包括维修维护情况、系统运行情况评估、维修记录表、并对系统维护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系统隐患情况，提出合理化升级改造建议等内容。

2. 响应时间

电话技术支持：各系统设备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接到报修后，应立即采用电话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应视为违约。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
电话	7*24 小时	30 分钟

现场支持服务：在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以最快的速度赶往故障现场。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应视为违约。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服务诉 请接受 时间	响应 (到 场)时 间	故障 恢复 时间
一级故障	本项目维保设备停机，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如网络崩溃、设备因故障宕机等。	7*8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二级故障	本项目维保设备操作性能严重降低，业务运作有严重影响。如设备出现报	7*8 小时	6 小时	10 小时

	警无法正常工作等情况。			
三级故障	本项目维保设备操作性能受损，各系统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如仪器测量结果出现波动，测量数据异常等情况。	7*8 小时	8 小时	12 小时
四级故障	本项目维保设备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密云水库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如设备出现异常提示，但不影响正常测量等情况。	7*8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3.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需提供维护后的相关资料，以保障设备维护、维修的连续性。

(2) 维护车辆的保证。供应商需部署工程维护维修的车辆，保证维护维修工作的实施。

(3) 系统维护所产生的材料及零部件费：处置故障时，供应商承担材料及零部件费。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后需达到设备损坏前的效果。

(5) 按照密云水库管理处标准化要求维护标识标牌。

(6) 参与本项目维护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员。

(7)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提供维护计划、应急保障预案；合同执行期间，提供系统电子版备份文件提及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巡检情况、维护情况、维护照片等，合同结束后，提供维护总结、结算文件；维护照片需提供 5 寸打印版照片。同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等要求，按照密云水库管理处档案管理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并提供过程资料的电子版（pdf 版）。

（五）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视频安防系统

(1) 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防雷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语音警示系统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

(1) 大坝渗流监测系统、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1) 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

第二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维护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四等次：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维护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验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以上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经验；

第二等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经验不足3年。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

第四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无信息化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详细的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对可能出现的故障的预判与解决方案等内容；故障响应及处置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对可能出现的故障的预判与解决方案等内容；故障响应及处置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故障响应人员的安排、故障响应程序，但未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做出预判或未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中故障响应制定了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但故障响应人员安排或故障响应程序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故障响应及处置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维护作业内容脱节。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密云水库库区及流域内。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以下2部分组成：

- （1）合同价款1：指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1于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前期运行维护单位。

合同价款2由采购人分期支付供应商。具体如下：

（1）月付款：本合同开始履行至11月30日，供应商每月提交维护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双方无争议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合同价款2的90%时暂停支付。

（2）尾款：供应商于2026年12月1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年12月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2月工程量全部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核算并验收。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情况造成支付逾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6) 项目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3.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技

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一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二）项目位置：密云水库库区及上游流域内

（三）服务范围：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涉及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包括，对视频安防系统、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进行维护，配合做好各系统改造、增建、升级的相关工作，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为密云水库决策、调度，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二）服务地点：密云水库库区及流域内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

2、支付进度：

合同价款 1 于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前期运行维护单位。

合同价款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月付款：本合同开始履行至 11 月 30 日，乙方每月提交维护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且双方无争议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2 的 90%时暂停支付。

(2) 尾款：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2 月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情况造成了支付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 项目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3.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

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维护、远程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等方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履行期结束后30日内，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5.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给甲方。

具体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 的 10% 金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当甲方信息化升级改造产生新的数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将其导入数据库，并完成查询和应用工作。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1 天。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0、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且不得留存复印件和拷贝文件。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 的 5%作为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部分履行合同内容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等，甲方扣减合同价款 2 中未履行部分及履行不符

合合同约定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 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20%。

4、乙方每发生一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护工作，为一次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护资料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结算、验收，为一次违约；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2 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乙方逾期提供验收资料，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5%。

8、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尽职、联系项目经理后 5 小时内无答复，或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不足 21 天，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也可选择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外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4、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1%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1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不能履行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同时对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_____进行管理，联系方式：_____。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

2、考核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以日常考核的方式对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内容、维护时间、维护质量、安全管理、维护会议、维护资料，详见《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遵守如下约定：

1) 季度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0.5%作为违约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2) 季度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作为违约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3) 季度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2 的 1.5%作为违约金，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扣除。

3、安全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乙方、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的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5、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安全条款、保密条款外，按照安全保密协议、网络安全责任书执行。

6、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邮寄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

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8、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程量单价表》。

附件 2：《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附件 3：《采购需求》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工程量单价表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安防 系统	系统巡检	次	2			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维护
			维修维护	次	141			
			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	次	4			
			标准化线路整理	米	500			
			小计					
2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系统巡检	次	2			1.防雷设备设施维护 2.材料购置见附表1
			维修维护	次	38			
			材料购置	项	1			
			小计					
3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安防 系统	系统巡检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安防设备维护
			维修维护	次	6			
			小计					
4	采集系 统	工程安全 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次	2			大坝渗流监测系统、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维护
			维修维护	次	122			
			小计					
5	采集系 统	工程安全 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监测设备维护
			维修维护	次	45			
			小计					
6	采集系 统	水文及水 情自动监 测	系统巡检	次	1			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
			系统巡检	次	1			

			维修维护	次	72			监测系统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小计					
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维修维护	次	4			
			小计					
8	视频监控	安防系统	语音警示系统维修	处	23			语音警示系统视频安防设备维护
			小计					
	合计							

附表 1： 防雷设备设施材料购置 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1			
2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1			
3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2			
4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2			
5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2			
6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2			
7	摄像机专用电涌保护器		个	2			
8	数字信号浪涌保护器		个	5			
9	小计						

附件2

信息系统运维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表

班组名称：

合同名称	维护单位	维护内容 (0-28分)	维护时间 (0-21分)	维护质量 (0-19分)	维护人员 (0-12分)	安全管理 (0-10分)	维护会议 (0-6分)	维护资料 (0-4分)	合计
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3：采购需求

附件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总体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	
3	技术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密云水库库区及流域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1.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邮编：101512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为落实运维安全管理，保护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维护服务所需的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安全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运维安全管理责任

1.1. 乙方对合同内的运维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维护服务的维护人员）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1.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北京市水务局安全运维公司在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1.4.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其处置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京信息办函〔2004〕73号）和《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京信息办函〔2004〕227号）等文件执行。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根据《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和《关于加强我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2006〕3号）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承担的维护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提出应急演练申请，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6.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涉及保密的数据，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1.7.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所带的电脑及其它存储设备必须是经过严格病毒查杀的，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服务器中。

1.8. 在调试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规范，否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对于软件维护，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

1.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维护人员不得私自对市水务局业务系统、网络、数据库等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保密管理责任

2.1. 本协议指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对象的有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以及为满足维护服务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2. 双方承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内容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3.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2.4.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5. 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2.6. 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7. 双方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9.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2.10. 严禁乙方将软件系统中的涉密资料外漏，不得擅自拷贝软件系统中的涉密文件。对于涉及甲方信息的服务，乙方只能实施现场服务，不得将信息或携带信息的产品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3. 人员管理责任

3.1. 乙方应强化维护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重视人员教育，约束人员的行为，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人员保密意识培训。

3.2. 乙方应在员工入职前进行政治审查和安全保密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高度的责任心及使命感，做好水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保密政策变化，及时组织安全保密意识培训。

3.4. 乙方人员在调离岗位或离职时，要履行保密协议，承诺保密事项，并上交有关资料、证件。

3.5. 乙方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统一协调。在工作交接中，离职人员管理及办理的一切事务均应移交。工作交接要注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等履行情况和办理情况，对于正在办理和未办事项要进行详细移交。要认真进行原工作资料的移交。

3.6. 乙方离职人员办公物品交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离职人员因原工作关系所保管、使用、配发、借用等非个人用品应一并进行移交。涉密文件或设备不得个人保存。

3.7. 乙方员工应加强学习与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公司和甲方组织的各项保密相关培训。

3.8. 乙方员工应在工作时间全身心的投入，保持高效率的工作，确保不因工作疏忽造成失密事件发生。

3.9. 乙方员工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资源从事私人活动。

3.10. 乙方员工必须保管好个人的文件资料和办公用品，未经同意不可挪用他人的资料和办公用品。

3.11. 乙方员工要保管好个人电脑，按甲方规定进行文档存储、杀毒及日常维护。

3.12. 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管理，包括职务的分配及工作内容的安排。

3.13. 乙方员工有相关业务方面的问题须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听取意见。

3.14. 涉及超出乙方员工权限的决定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3.15.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

4. 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4.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业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6. 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2.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邮编：101512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

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照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或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应为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月均综合单价。

(5) 报价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安防 系统	系统巡检	对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检查系统设备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存贮情况检查。	次	2			安防监控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
			维修维护	视频安防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141			
			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	每季度对 19 台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	次	4			
			标准化线路整理	对裸露锈蚀管线进行标准化整理，拆除和消纳老化水泥包封，重新固定管线，进行水泥包封。	米	500			
			小计						
2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系统巡检	对防雷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次	2			防雷设备设施维护 材料购置详见附表 1
			维修维护	防雷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38			
			材料购置	购买电源电涌保护器、摄像机专用电涌保护器、视频信号浪涌保护器、控制信号浪涌保护器、数字信号浪涌保护器等防雷材料。	次	1			
			小计						

3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安防 系统	系统巡检	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设备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视频安防设备设施维护
			维修维护	系统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6			
			小计						
4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安防 系统	维修维护	对 23 个语音警示系统维修，更换太阳能板和远程控制摄像头	个	23			语音警示系统 维修维护
			小计						
5	采集系 统	工程安全 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对大坝渗流监测系统串口服务器和 11 个监测端站设备巡视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 对大坝变形监测自动化系统 208 套监测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检查系统的设备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可提前对电池掉电等异常情况进行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校测各测点测量准确度情况。	次	2			大坝渗流监测 系统、大坝变 形监测自动化 系统维护
			维修维护	系统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122			
			小计						
6	采集系 统	工程安全 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情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设备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维修维护	系统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45		
			小计					
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汛前，对42个雨量、水位遥测站进行巡检。包括对雨量计、水位计、通信模块、蓄电池、太阳能系统、线路等进行功能检查和测试。对遥测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清洁处理，按需清除遥测站周围遮挡草木；按需对线路进出口等进行密封处理，防止蛇虫鼠蚁等进出；按需对各遥测站进行养护。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结果等情况。 汛前，对6个河道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对2个隧洞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对全部站点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等。	次	1		雨水情遥测系统、隧洞流量监测系统、河道流量监测系统
			系统巡检	汛后，对6个河道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对2个隧洞流量监测站进行巡检。对全部站点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等。	次	1		
			维修维护	系统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72		
			小计					
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系统巡检	对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雨水情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设备	次	2		第一溢洪道及调节池水文及

		测		及软件的工作状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工作状态是否完好，存贮情况检查、数据比对分析。				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维修维护	系统设备设施出现隐患故障时，及时维修。	次	4		
			小计					
合计（元）								

附表 1：材料购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1			
2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1			
3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2			
4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2			
5	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2			
6	电源浪涌后备保护器			套	2			
7	摄像机专用电涌保护器			个	2			
8	数字信号浪涌保护器			个	5			
小计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和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人员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填写本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信息化系统维护或建设工作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中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